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5〕12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隰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

校对人：秦晋荣

共印40份

隰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21〕32号）关于组织实施旅游资源普查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我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旅游资源家底，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促进隰县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把隰县打造成为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先行县，按照《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旅改发组〔2023〕3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41号文）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对我县旅游资源开展调查，进行分类定级和系统管理，录入旅游资源信息库。通过普查，全面摸清全县旅游资源家底，通过科学量化和综合评估，摸清旅游资源的总量、规模丰度、品级品质、开发潜力等，明确文旅产业的发展潜力和重点区域。为谋划隰县未来文旅发展、科学编制规划提供资源支撑，为文旅产业发展拓展新空间、新产品、新业态，加快推动隰县文旅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普查范围

隰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三、普查对象

按照山西省地方标准《山西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DB 14/T 2223—2024), 对我县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人文活动等 8 大主类、26 个亚类、132 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展普查。

重点普查对象:

1. 与旅游目的地相匹配的重要资源单体;
2. 已开发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内的重要资源单体;
3. 新发现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类重要资源单体;
4. 文化基因解码涉及的重要资源单体;
5. 文化和旅游资源集聚区。

四、普查阶段任务安排

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分为三个工作阶段:

(一) 工作筹备阶段(2025 年 6 月底前)。成立隰县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 编制普查工作预算。组织召开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动员培训会, 县普查办组建普查工作队伍(包含文化和旅游部门业务人员、普查技术人员和县级普查员等人员); 编制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 编制《隰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及相关资料收集清单。

(二) 旅游资源普查调查阶段(2025 年 7 月底前)。开展并完成旅游资源普查, 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源调查表, 同步录入山西旅

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开展评价。完成全县外业调查和审核。

（三）普查成果编制报审阶段（2025年8月底前）。普查办将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准确完整地上传到山西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在旅游资源实地调查、分类和评价的基础上，按普查工作成果目录，由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支撑单位编制普查成果，并按程序报审。普查办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不断补充新发现、新出现的资源点及相关信息。

五、普查方式

（一）梳理已有资源。县普查办组织林业、气象、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单位召开普查工作协调会，系统收集已有资料，综合分析并初步掌握县域旅游资源的等级情况，整理出现有和潜在资源，注重梳理具有旅游价值的资源。

（二）全面查找资源。通过文献档案、外业调查等方式寻找旅游资源，实现旅游资源的应普尽普、应查尽查。广泛宣传，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荐提供新的旅游资源。

六、工作内容

（一）界定旅游资源。聚焦国家文化和旅游相关标准，以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原则，清晰界定旅游资源范围，科学开展普查工作。

（二）组织培训。县普查办组织开展动员培训，培训对象包括文化和旅游部门业务人员、普查技术人员、县级普查员。培训

内容包括旅游资源分类、旅游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调查程序与方法和国土资源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资料收集。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一般包括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和照片、宣传片等。县普查办根据收集的资料，整编《隰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作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的基础资料。

（四）外业普查。县普查工作队伍可按行政区或地貌、生物、文化等特征划分调查区，确定调查工作小组，各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普查技术人员和县级普查员，根据调查对象分布情况，科学制定调查线路，开展实地普查。按照旅游资源评价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等级评价，每个资源单体应由不少于3名普查技术人员共同评价。

（五）内业整理。县普查工作队伍汇总、整理普查表单及影像数据，完整准确采集、归类、存档，同步录入资源数据库，提交县普查办。县普查办组织开展完成率（资源点的空间覆盖率）、资源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资源等级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的复审。

（六）成果审查。县普查办组织普查办成员、县级专家委员会专家、普查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开展本级旅游资源单体普查审核以及普查成果评审，通过后向省、市两级逐级申报审核，逐级组织验收。

（七）成果汇编。一是县技术支撑单位进行表单梳理归档，

包含普查表单、视频、图片等原始资料；二是县技术支撑单位进行普查图集绘制，绘制旅游资源总图、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等图件；三是成果编写，编撰《隰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隰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隰县旅游资源普查图集》《隰县旅游资源普查照片集》。

七、经费保障

普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下达，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旅游资源普查涉及层面广、参与部门多、社会影响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普查队伍，有效推进普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二）强化技术保障。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调度督办机制，包含交叉检查、多级审查、质量监督和报表通报等工作制度，实施“月月量化”进度督办，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工作的稳步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附件：1.隰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2.旅游资源普查部门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附件 1:

隰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领导

为有效推动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隰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吕学慧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张 彬 政府办副主任

杨智星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赵会兵 文旅局局长

成 员：苏龙祥 县委统战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宗教局局长

张伟杰 发改局局长

肖伟龙 财政局局长

康印江 住建局局长

刘齐生 民政局局长

邓志宏 自然资源局局长

康文兵 林业局局长

王 东 交通局局长

王晓辉 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小东 教体局局长

亢国君	生态环境局的隰县分局局长
史署平	卫健局局长
申卫凯	气象局局长
林笑雪	统计局局长
宛卫丽	工科局局长
薛云飞	档案馆馆长
王东明	园林环卫中心主任
李力明	水利局副局长
张志宏	龙泉镇镇长
郭二龙	城南乡乡长
翟晓军	午城镇镇长
张彦静	黄土镇镇长
任 军	寨子乡乡长
张鹏飞	下李乡乡长
田 中	阳头升乡乡长

隰县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赵会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由文化和旅游局代章，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接替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再另行文。

二、专家委员会

领导小组下设县旅游资源普查专家委员会，由普查办公室负

责召集本地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

旅游部门专家委员：秦晋荣 旅游发展股股长

林业部门专家委员：张飞鹏 林业站站长

水利部门专家委员：秦艳军 河长办主任

住建部门专家委员：刘国朝 高级工程师

自然资源专家委员：王彦 规划股股长

农业部门专家委员：员海涛 种植业及农田建设股职员

专家委员会对技术实施单位提交的全县资源普查实际材料进行审查、全县旅游资源价值评定结果进行审核。

附件 2:

旅游资源普查部门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收集资料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1	文旅局	负责隘县旅游资源工作方案确定及编制,依法确认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全县旅游资源普查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相关单位按时限、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提供旅游资源的详细资料(照片、音频、视频等),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普查工作、编制普查成果,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	负责提供全县旅游总体规划、十四五旅游规划、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旅游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等;景区景点规划报告、资源名录、基本情况介绍、导览图、导游解说词等相关资料;旅游资源品牌(包括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名录、手工艺品、特色文创产品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重要节事活动(包括展览、赛事、演艺、节庆等)场所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等资料;全县物质类文化遗存(含文物三普/四普资料)、非物质类文化遗存等历史遗迹类旅游单体资料(详细资料、照片、视频等)。
2	发改局	负责提供近年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清单及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负责提供全县社会发展战略,包括县级专项规划、县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县级发展规划等;全县特色小镇、文化旅游、康体游乐休闲等产业重点项目等;包括规划文本、报告、名录、基本情况介绍、图鉴矢量文化文件等相关资料。
3	财政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落实和按时下达,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负责县级旅游资源普查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足额拨付普查经费。
4	民政局	负责提供全县行政区划、区域行政代码等相关资料。	全县行政区划图、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名称、数量及近 20 年乡镇村庄变更情况;全县康养机构及陵园等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特色民政设施等;包括名录、基本情况介绍、图鉴矢量文化文件、照片、视频等旅游资源普查所需相关资料。

收集资料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5	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全县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古生物化石、重要地质遗迹申报材料等；提供相关规划文本查询服务，便于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负责提供全县地质图、地质/地灾报告资料、矿产资源利用规划；全县重要地质遗迹和古生物化石资源等；包括名录、规划文本、报告、图鉴矢量文件等相关资料；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旅游资源普查所需资料。	
6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包括报告、规划文本、图鉴矢量文件等旅游资源普查所需相关资料。	
7	住建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的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相关资料。	负责提供全县建筑与设施相关资料，筛选具有旅游开发潜力和已开发的建筑设施、景观与小品建筑，提供旅游资源普查表所需资料；提供全县风景名胜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名迹村庄等；包括名录、基本情况介绍、文本报告、照片、视频等旅游资源普查所需相关资料，	
8	交通局	负责提供道路规划相关资料 全县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等相关资料。	负责提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及交通图；全县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重要风景道路、旅游公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等资料；包括规划文本、报告、图鉴矢量文件、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9	水利局	负责提供水利相关规划、全县各流域水系、大型湖泊水库、大型水利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相关资料。	各水利工程、水库、全区河道等有关规划；提供全县各流域水系、大型湖泊水库、大型水利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收集资料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10	农业农村局	<p>负责提供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全县区域美丽乡村、特色小镇村、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品牌、农作物遗传、特色产品等相关资料。</p> <p>负责提供全县重要商务会展、展会节事活动及活动场所等；全县商业综合体、知名商圈、特色商务街区、专业商贸城（小镇）、专业交易市场、大型物流中心 etc 社会与商贸活动场所等相关资料。</p>	<p>负责提供全县休闲乡村、美丽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田园综合体、农业观光园、休闲农业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共享农庄、农业公园等；全县特色乡土产业（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等）、农产品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及农产品品牌等；全县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包括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隰县地方特色产品及其零售店（手工艺品、农副产品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p>
11	工科局	<p>负责提供全县林业专项规划，包括园林和林业发展、城市绿地、生态红线、树种、林地、湿地和陆生动植物保护规划等；防护绿地、道路及附属绿地等相关资料。</p>	<p>负责提供全县品牌企业、商业品牌、地方老字号品牌及产品等；全县手工艺品、地方土特产、传统与特色美食等；全县科技团体、特色工业园区、高科技企业等名录、统计、基本情况介绍等资料；包括名录、基本情况介绍、图鉴矢量化文件、照片、视频等旅游资源普查所需相关资料。</p>
12	林业局	<p>负责提供全县林业专项规划，包括园林和林业发展、城市绿地、生态红线、树种、林地、湿地和陆生动植物保护规划等；防护绿地、道路及附属绿地等相关资料。</p>	<p>负责提供全县各级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及相关申报、规划、建设等；全县森林、湿地资源、林业产业、陆生野生动植物，包括珍稀动植物、古树名木等；包括规划文本、报告、图鉴矢量化文件、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画册、影视宣传片等旅游资源普查所需相关资料。</p>
13	卫健局	<p>负责提供卫生发展和中医药工作发展规划；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资源利用等相关资料。</p>	<p>负责提供全县传统中药材及生产基地、中医药文化产业基地、名特优中药材、中医药传承人等；包括名录、基本情况介绍、文本报告、照片、视频等旅游资源普查所需相关资料。</p>
14	教体局	<p>负责提供全县各类学校、教育单位、开展科学研究的机构、从事工程试验的观光、研究和实习的场所等相关资料。</p>	<p>负责提供全县开放性名校老校、特色院校、科普教育场所、研学基地、实训基地等；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事赛事活动、特有体育节庆活动（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等相关资料。</p>

收集资料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15	统战部	负责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的详细资料。	负责提供全县民族、宗教构成及相关文化，民族民间节事、习俗、祭祀、节庆等具有民族特色的宗教活动等；全县开放性宗教场所，包括寺庙、教堂、宫观、清真寺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等；全县重要宗教人物、重要宗教事件等；包括名录、基本情况介绍、文本报告、照片、视频等旅游资源普查所需相关资料，并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资料科学、准确、真实有效。
16	统计局	负责提供全县近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相关资料。	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17	气象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具有特色的天文景观、气候景观等相关资料。	负责提供全县具有特色的天文景观、气象景观、特色小气候地理单元，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特殊气候显示地、避暑地、康养气候地、云雾多发区等资料；包括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等旅游资源普查所需相关资料。
18	档案馆	负责提供与旅游相关的馆藏开放档案、资料等。	与旅游相关的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历史档案资料、新中国成立后档案资料。
19	园林环卫中心	负责提供全县城市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资源普查和园林信息收集工作等相关资料。	负责提供全县市政绿地、特色道路、景观灯光等；包括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等旅游资源普查所需相关资料。
20	各乡镇	协调配合普查小组开展普查工作，并提供相应资料。	负责提供乡镇重要景区景点建设、规划等；手工艺品、特色文创产品等；特色古镇、古村落等；农家乐住宿设施及餐饮设施等；地方农副产品、特色菜品饮食等；重要节事活动，包括展览、赛事、演艺、节庆、等；历史传说、人物传记、重要历史事件等；特色农业园区、工业园区等资料；包括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等旅游资源普查所需相关资料。